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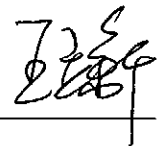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新

2020年9月29日